

永安市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4〕44号

办理结果: A类

永安市水利局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08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范福灿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简化村级河道清淤申报手续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2022年12月，我市推行四、五级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生态补偿权转让的模式，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销售和维护。对于需要清淤疏浚的河道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汇总至我局编入年度计划，上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，由生态补偿权

转让中标单位为主、所在乡镇（街道）配合实施河道清淤疏浚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张 闽

联系人：苏志勇

联系电话：13799179769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洪田镇人大（2份）。

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